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

聲請人 乙○○○
代理人 謝明辰律師
相對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施竣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曾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同居祖母。相對人與聲請人之子即關係人曾○○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曾○○，俟相對人與曾○○於107年10月22日離婚後，約定由曾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權利義務。未成年子女曾○○自出生均由曾○○及聲請人實際照顧扶養，並與聲請人一起生活同住，而相對人則於106年4月間即自行離家前往大陸生活，離婚後更未曾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曾○○，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係由曾○○、聲請人及同居祖父曾年守等人共同扶養照顧迄今。俟曾○○於113年4月16日過世後，仍係由聲請人等人扶養照顧曾○○迄今，兩造已合意停止相對人親權（停止親權部分另由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裁定），雖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由聲請人任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法定監護人，惟為利戶籍登記，請裁定聲請人為未成人曾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為此聲明：聲請人應為未成人曾○○之監護人（參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
- 二、相對人答辯則以：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監

01 護人等語。

02 三、按民法第1094條之規定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
03 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則依該條所定之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居
04 之祖父母、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、（三）不與未成年
05 人同居之祖父母等順序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查未成年
06 子女曾○○之父曾○○已歿，有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
07 可佐，是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親權依法本應由相對人任之，
08 惟相對人經本院以113年12月5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0號民
09 事裁定停止其對未成年子女之全部親權，業經本院調閱此卷
10 宗無訛，是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
11 則有關未成年子女曾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自應依上揭民法第
12 1094條第1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護人。是相對人對子女之親
13 權

14 經本院宣告停止後，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，未成年子
15 女曾○○之同居祖父母即為第一順序之法定監護人，聲請人
16 毋庸再聲請法院選定其為監護人，聲請人此部分猶為聲請，
17 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因本件就子女親權部分已於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0條裁
19 定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聲請定監護人部分並未另徵裁
20 判費，是此部分依前開裁定第二項併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
21 負擔，併此敘明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高偉庭